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5－0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十二）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委托理财；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事项； **（九）**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十）**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委托理财；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事项； **（八）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九）公司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七）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事项； **（八）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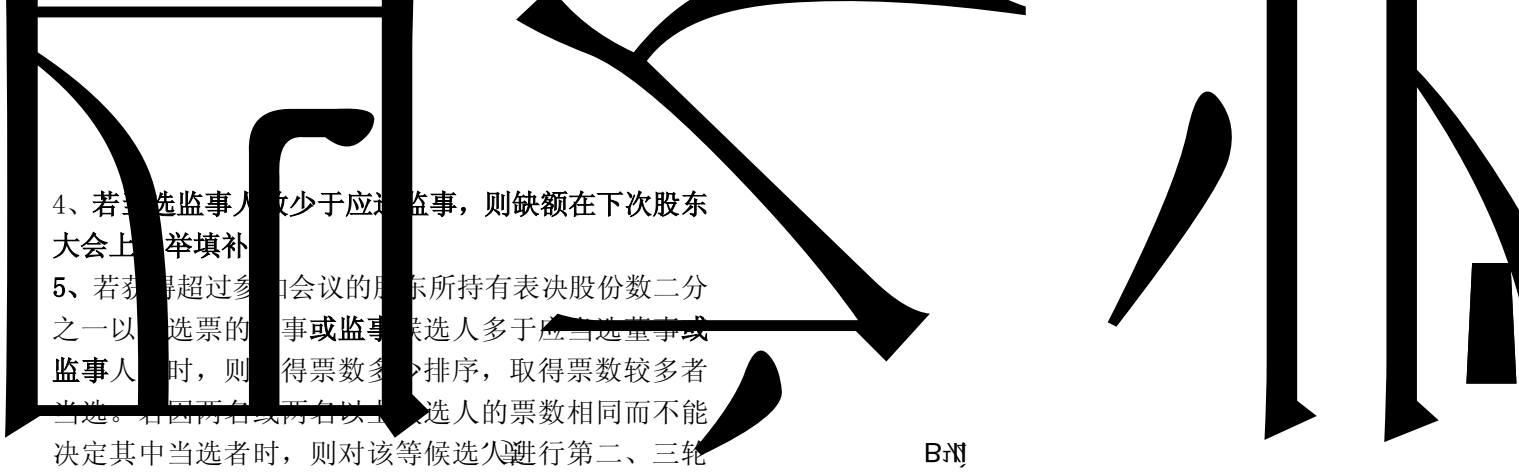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该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 1 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 1 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治权 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工作条件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事项； （十一）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十二）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九）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事项； （十一）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十二）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制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方案；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制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方案；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前述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批准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批准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

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经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按照其他方式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即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该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

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 1 日。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 1 日。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临时会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四条 临时会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	3．**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监事有权选择是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六条　提案的拟定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八）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的拟定，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如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名单； ……	第六条 提案的拟定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八）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的拟定，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经理人员名单；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十条 董事的出席 （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第十条　董事的出席 （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三）董事会基金用途： 1．董事**、监事**的津贴；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三）董事会基金用途： 1．董事的津贴；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上述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章程修改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其他内控制度涉及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